

日本的工资相关的源泉征收制度的概要 2019 年版

2019 年 10 月
国 税 厅

本宣传单对外国人收到雇主（工资的支付人）支付的工资相关的所得税等的源泉征收制度的概要进行了介绍。

1 “居民”及“非居民”的区分

即使外国人，在收到雇主支付的工资时，原则上都需从该工资中减去所得税等金额（被源泉征收）。

该源泉征收的所得税等金额，会根据你属于“居民”，还是“非居民”而有所不同。

- “居民”是指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的个人或拥有至今持续 1 年以上临时住址的个人。
- “非居民”是指除了居民之外的个人（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且没有至今持续 1 年以上临时住址的个人）。

【居民与非居民的课税关系的主要差别】

- “居民”收到支付的工资相关的所得税等金额，会根据厚生年金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等金额以及配偶和抚养亲属等的人数（※）进行计算。
※ 配偶及抚养亲属等的人数会根据你提交给雇主的《工资所得人的抚养扣减等（变动）申报书》（参照下列“2 源泉征收”）所记载的内容进行确定。
此外，在每年最后一次收到工资支付时，会进行年终调整（参照下列“3 年终调整”）。
- “非居民”收到支付的工资相关所得税等金额根据其工资的支付额一律乘以 20.42% 的税率后算出（原则上，由于该税额已通过源泉征收完成课税相关手续，无需向税务所进行确定申报）。

2 源泉征收

收到雇主支付的工资时，需从该工资减去所得税等金额（被源泉征收）。

此外，居民截至每年第一次收到工资支付之日的前一天，必须向雇主提交《工资所得人的抚养扣减等（变动）申报书》（在提交的申报书的记载内容发生变动时，请将其内容记载在申报书中并提交给雇主）。

※ 非居民不能提交《工资所得人的抚养扣减等（变动）申报书》。

3 年终调整

居民在每年最后一次收到工资支付时，通过雇主对被源泉征收的所得税等年度的合计金额与根据年度工资总额必须缴纳的所得税等金额（年税额）之间的差额进行结算。该手续称为“年终调整”。

此外，进行年终调整时，如果有适用于配偶扣减及保险费扣减等情况，必须向雇主提交《工资所得人的配偶扣减等申报书》及《工资所得人的保险费扣减申报书》等。

但是，大部分收到工资支付的人，都会根据此年终调整对所得税等金额进行结算，无需向税务所进行确定申报。

※ 非居民不属于年终调整的对象。

【年终调整时向雇主提交的主要申报书】

○ 《工资所得人的抚养扣减等（变动）申报书》

此申报书要在截至每年第一次收到工资支付之日的前一天向雇主提交，但尚未提交时，截至办理年终调整时，如果提交此申报书，可进行年终调整。

此外，已提交的申报书记载内容发生了变更时，请将其内容填写在此申报书上提交给雇主。

○ 《工资所得人的配偶扣减等申报书》

申请适用于配偶扣减及配偶特别扣减时，截至办理年终调整前，请将此申报书提交给雇主。

※ 关于配偶扣减及配偶特别扣减的内容，请参照此申报书上记载的说明。

○ 《工资所得人的保险费扣减申报书》

申请适用于人寿保险费及地震保险费等扣减时，截至办理年终调整前，请将此申报书提交给雇主。

※ 关于人寿保险费及地震保险费等扣减的内容，请参照此申报书上记载的说明。

4 根据租税条约的特例

你的出身国与日本之间签订了租税条约时，有可能免除所得税等。

申请适用于所得税等的免除时，需要将“租税条约相关的备案书”经雇主提交给税务所。

但是，因未提交此“租税条约相关的备案书”，而被源泉征收了所得税情况时，可通过将此“租税条约相关的备案书”和“租税条约相关的源泉征收税额返还申请书（格式 11）”经雇主提交给税务所，获得被源泉征收的所得税等的返还。

【技能实习】

例如，以“技能实习”的在留资格入境日本，对于因其训练而获得的由雇主支付的固定工资，在日本有可能被免税（中国及泰国等）。

但是，在日本签订的大多数租税条约中，仅规定由日本国外支付的固定工资可作为免税对象，日本国内支付的工资不属于免税对象。

※ 你（仅限属于“居民”时）在申请关于属非居民的亲属适用于抚养扣减等的扣减时，需要向雇主提交规定的文件。详细请参照国税厅的宣传单“面向关于属非居民的亲属适用于抚养扣减等的纳税人”。

※ 本宣传单是根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的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制作的。